

申请化工研究所货物运输鉴定书

产品名称	申请化工研究所货物运输鉴定书
公司名称	临安科达认证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临安市锦城街道锦江路西广苑小区29号科技大楼 (注册地址)
联系电话	0571-61102658 13867408273

产品详情

一、《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》送样及注意事项：1、送检样品量为固体：60g（如该样品需做自燃试验的1kg，氧化剂实验的200g）、液体：100ml（如需做金属腐蚀的样品另行通知，需样3.5L），样品不予退还（如贵重或特殊的样品需退还的请在备注栏说明）。

2、送检单位须保证所送样品与真实的出运货物相一致，我公司方可接受委托，如有不符，所涉及的检测费用、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均由客户自行承担。二、《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》申请表填写及注意事项：1、货物名称必须填写样品的具体物质名称，不可仅填写代号、型号或规格代码等。2、电池类的产品（或产品内含电池）在“货物名称”一栏必须写明电池的类型（如：锌锰电池、镍氢电池、镍镉电池、铅酸电池、锂电池等）及电池的型号。3、有机颜料（绘画用丙烯类颜料除外）需写明颜料的名称、有机染料需写明染料的商品名称及染料的强度。4、请如实填写样品的生产厂家和申请鉴定单位，报告一旦出具不可做任何更改。5、如果因送检单位未填写或错填申请表中的必填项，所导致的取件时间延时、报告错误、产生额外费用等均由客户方承担。

三、《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》的有效期及报告的重出：本报告当年有效。有效期内，凭原鉴定报告的复印件（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）或申请鉴定单位的委托书（写明报告编号、取件人并加盖申请鉴定单位公章），可重新出具原鉴定日期的正本鉴定书，每份100元。凡重新出具正本报告，须保证所运货物必须与初次

检测样品一致。